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5351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詹連財律師即江玉杰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詹連財律師現無管理被繼承人江玉杰之遺產可供執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而債務人詹連財律師之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有其律師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非在本院轄區，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